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46次会议
1996年11月22日
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4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

目 录

议程项目142：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续)

议程项目143：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46
29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零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2: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续)(A/51/215和Corr.1和Add.1)

1. POLITI先生(意大利)促请尚未批准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国家批准该议定书,并接受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管辖权,因为只有普遍接受这些文书,才能保证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附加议定书,这是非常积极的发展情况。还需要设计具体的机制,以防止违反人道主义法原则的行为,并在发生严重违法行为时作出适当的反应。第二十六次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赞同了1993年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的《最后声明》,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令人鼓舞的一步。有一项建议特别重要,就是定期举行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会议。

2. 他强调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的特设法庭的经验对于筹备设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性。需要这样一个法院来起诉和惩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议程项目14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A/51/257和Add.1)

3. LIND女士(挪威)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她欢迎秘书长与北欧国家历来非常关心的一个议程项目有关的报告(A/51/257和Add.1)。保护国家代表是国际合作制度的奠基石。国家确保保护外交代表及其房地的义务是国际法上一项历史悠久的原则。

4. 不过,这项原则的目的不是要保护某些个人,而是要保护各国之间的通讯渠道,以利国际和平与安全。此外,享受外交保护的代表则有相应的责任去遵守接受国的法律。

5. 秘书长的报告中指出涉及外交代表和使团的事件略有减少,但这并不能掩盖一个事实,就是其中有些事件属于十分严重的性质,因此必须经常警惕。人员的安全和外交关系的顺利开展需要各国之间的密切合作。她呼吁尚未签署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所有国家签署这些文书。她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告发违法行为的程序。希望北欧国家和其它提案国即将提出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能在协商的气氛下审议。

6. CUETO MILIAN夫人(古巴)说,古巴长期以来一直遵守和享受外交特权和豁免,也是这方面许多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之一。第六委员会对该议程项目的辩论使人们有一次机会在双边一级和多边一级促进和保证遵守外交特权和豁免。

7. 古巴政府一直都向古巴境内的外交和领事代表提供充分保护和安全的;它审慎地避免在任何方面干预古巴境内外交和领事使团的工作,也从来没有侵犯过外交财产或人员所适用的特权或豁免。她高兴地说,整个来看古巴外交人员在国际社会中也享受到同样的待遇。不幸的是,国际外交制度正在受到伤害,因为古巴外交代表的特权和豁免权受到孤立的、出于政治动机的双边性质攻击。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要求会员国毫无歧视或偏见地尊重和执行赋予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制度。但是,30多年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安全屡次受到侵犯,代表团的人员受到人身攻击和普遍骚扰。最近,代表团的房地就被公然侵犯,两名古巴外交官受到残暴的攻击。这种侵犯行为不但显示该代表团及其人员得不到安全和保护,也显示外交使团和代表的尊严和地位没有得到基本的尊重。古巴常驻代表团曾提请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注意这些情况。并采取步骤将有关的普通照会提交第六委员会,还将副本送交秘书长,以便列入将来有关这个项目的报告。

8. 她促请尚未批准有关的国际文书的所有会员国批准这些文书,尤其是1975年《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她呼吁第六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其中反映大会第49/49号决议的全部内容,并将其转递大

会全体会议。

9. TANC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继续成为恐怖主义的目标,而某些国家对此却没有提供适当的保护。土耳其政府曾经根据大会第49/49号决议,将A/51/257/Add.1号文件所报道的攻击迅速通知秘书长,但是,到目前为止,侵犯行为所在地国家的反应无法令人满意。

10. 他想指出大会第42/154号决议要求各国迅速采取行动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通知秘书长;各国按照国际法也有责任,应当认真对待。土耳其签署的关于外交关系的各项公约明确列出这些责任。他提请特别注意1961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和1963年《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中的规定,其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外交使团的房地,使其能在宁静之中尊严地进行业务。

11. 他促请所有国家尊重这些公约和其它公约规定的义务。保护外交使团和代表,不仅是一种法律责任,也是国际和平关系的基本条件。任何国家不得差别对待外交使团和代表所受到的恐怖主义暴力行为;否则,总有一天自己会成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

12. ODOI-ANIM先生(加纳)欢迎秘书长的透彻报告,但是他说这个议程项目应该受到更密切的注意。攻击外交使团及其代表就是攻击国际社会为全体人类争取和平、善意和繁荣所依赖的基本结构。

13. 鉴于外交和领事房地继续受到侵犯,外交代表继续遭受暴力攻击,往往发生悲惨的后果,加纳代表团重申谴责一切这种暴力行为,承诺执行和落实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他促请各国在遵守有关条约的义务时不要有所选择,并请尚未批准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所有国家批准这项公约。扩大双边和多边合作及信息交流,就可以加强这种文书的效力。

14. HAYES先生(爱尔兰)以欧洲联盟和相关国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的名义发言。他说,加强外交使团和代表的安全是很重要的,因为这样有利于各国之间正当的政

治、经济和文化交流。顺利进行外交交流对全面国际关系的集体有利影响是不容低估的。因此,应当确保国际法所承认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有关的特权和豁免权都实际得到保障,而这方面的一切努力,尤其是通过国际合作的努力,都是可喜的事。

15. 大会第49/49号决议第3段最能总括他这次发言所代表的国家的意向,其中敦促各国遵守、实施和执行关于外交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并采取实际措施禁止可能导致伤害外交使团和代表的安全和保障的非法活动。

16. 该决议也要求各国报告本国领土内发生的或涉及本国使团和代表的事件。他希望秘书长报告中所报道的新的违反行动次数的减少就是实际上的改善,而不仅是各国对这类事件的报道次数减少。可惜,报道的侵犯行为之中有一些非常严重,甚至造成命案。如果各国都加入并遵守有关的多边协定的规定,外交和领事房地和人员的安全就会大为改善。

下午3时50分散会